

中醫師防貪秘笈



中醫師在執業過程中可能會面對貪污的風險（例如其他醫療服務機構向中醫師提供利益，以轉介病人作進一步醫療檢查）和其他舞弊行為（例如與病人串謀向保險公司作出虛假索償）。這些不當行為不但損害醫師個人和整個行業的聲譽，亦可能會對病人的安全和健康構成威脅。有見及此，廉政公署（廉署）防止貪污處編製了一套《中醫師與中醫診所防貪指引》，供中醫師、中醫診所管理人員和職員參考使用，以減低在提供中醫服務過程中的貪污舞弊風險。本「秘笈」重點介紹指引中的主要法規及防貪建議，希望幫助私人執業的中醫師和小規模的中醫診所舉一反三，有效地落實推行有關防貪措施，實踐專業和誠信行醫。

防貪「四診」要訣

● - 瞻望法規

中醫師在執業過程中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道德和專業標準，並且對任何可能違反法規的行為提高警覺。

法例條文及誠信規範

- ✓ 了解和遵守有關法例及誠信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

在《防止賄賂條例》中，公私營機構內的賄賂均被列作刑事罪行。參與提供中醫服務及在診所工作的有關人士須對該條例有基本認識，以避免違規行為。

- ◆ 第 4(1) 條 — 任何人士向公職人員¹提供利益²，作為該公職人員執行或不執行職務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例子：中醫師不符合續領執業證明書的資格，行賄公職人員藉以獲准續領執業證明書。

- ◆ 第 9(1) 條 — 代理人未經主事人³許可而接受與其主事人事務有關的利益，即屬違法。例子：中醫師未經病人同意，接受另一間醫療機構的回佣，以作為將病人轉介至該醫療機構的報酬。

- ◆ 第 9(3) 條 — 代理人使用任何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陳述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以誤導其主事人，即屬違法。例子：一名職員向其上司提交一張由中醫師簽發的虛假病假紙，但事實上該名職員並沒有生病。

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

- ◆ 第 76 條 — 註冊中醫師須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方可作中醫執業。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及《表列中醫守則》

- ◆ 不得因轉介病人而收取佣金、回佣或其他費用。
- ◆ 除了專業服務規定的費用外，不可利用職權收受利益。

香港政府的醫療券計劃

- ✓ 協助病人使用醫療券時，只可作為支付其所獲服務的費用，而不可用以純粹購買物品（例如藥物、海味）、預購日後提供的服務或將醫療券兌換現金。

- 1 公職人員指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成員或僱員，包括但不限於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的衛生署職員、醫院管理局職員及大學職員。
- 2 利益包括金錢、禮物、折扣、佣金、貸款、職位、服務等，但不包括款待（即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飲品，以及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 3 診所職員的主事人包括職員的僱主及病人，或任何獲授權代表僱主／病人行事的人士。

● - 博聞活用

中醫師應密切留意與行業有關的新發展、案件和挑戰，並不斷吸收有助改善診所運作的新知識，包括實施適當的監控措施，以防範及偵查任何不當行為，避免中醫業界的聲譽受損。

就診預約

- ✓ 為病人作出公平的就診預約安排（例如安排未經預約的病人先到者先就診）。

中藥採購

- ✓ 考慮藥物的安全、價格、質素、交付時間及服務水平等因素，按最佳價值原則進行採購，同時亦要顧及病人的最佳利益。

- ✓ 選擇信譽良好的持牌中藥商作為供應商，避免選擇來歷不明、可疑或不可靠的供應商。

- ✓ 避免訂購成分不明或來源可疑的藥物。

保障個人資料

- ✓ 以恰當方法獲取和保存病人的重要個人資料。
- ✓ 就每次病人就診備存清晰妥當的醫療記錄。
- ✓ 確保妥善保管醫療記錄，並將內容保密，只准獲授權人士查閱。

聞



切 - 切實執行

中醫師應以專業的態度提供中醫藥服務，並且應按自己診所的營運情況，在執業程序中加入適當措施，防範出現貪污舞弊行為；亦應經常檢討及改良其運作常規，與時並進。

診症

- ☑ 為病人提供服務時作出獨立的專業診斷，使用符合病人最佳利益的藥物及治療手法。
- ☑ 向病人提供清晰和相關的病情資料和治療方案。

收取和處理醫療費用

- ☑ 公開各項治療服務（包括門診、中藥）的費用（例如於診所張貼告示），以及給予某類病人（例如 60 歲或以上人士）的任何特別折扣。
- ☑ 向病人簽發醫療費用收據時，應遵循以下方式：
 - ◆ 收據所示金額須為實際收取金額。
 - ◆ 每宗診症個案不得簽發兩張收據，以防被濫用作任何違法行為（例如協助受保人向保險公司重複申索醫療費用保險賠償，騙取金錢）。
 - ◆ 向工傷病人簽發收據時應分別列出診金及藥費，以防收據被利用提出重複申索。

用藥及配藥

- ☑ 作出不偏不倚的專業判斷，以發出符合病人最佳利益的處方。
- ☑ 參考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就處方藥物所作的規定。

簽發專業文件 / 病假證明書

- ☑ 給予病人病假時應作出獨立的專業判斷，並且簽發只載有真實資料 / 專業判斷的專業文件 / 證明書（例如受傷證明書）。

進一步醫療檢查 / 治療

- ☑ 盡量避免向病人推薦或建議特定的醫療專業人士或醫療服務機構，並應給予病人自由選擇醫療機構作進一步醫療檢查 / 治療的權利。
- ☑ 除非獲得病人事先同意，不可因推薦或建議病人予其他人士或機構而接受該人士或機構所提供的利益（例如佣金、回佣），以免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 如與推薦或建議給病人的人士或機構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例如獲推薦的醫療機構由直系親屬經營），應向病人作出全盤披露。

● - 存疑即問

中醫師應尋求專業支援，以確保專業及道德操守水平；若懷疑有貪污或其他罪行發生，應盡快向廉署或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 ☑ 參閱《中醫師與中醫診所防貪指引》，詳細了解與中醫執業有關的法例條文、誠信規範和最佳工作常規。
- ☑ 向相關機構徵詢意見或尋求服務，包括：

◆ 廉署防止貪污處的「私營機構顧問組」－ 向機構及個人提供免費、保密和適切的防貪建議，以加強管控容易出現貪污舞弊的工作範疇。

電話號碼：2526 6363

傳真號碼：2522 0505

電郵地址：asg@cpd.icac.org.hk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負責中醫師的執業及中藥的規管。（電話號碼：2121 1888）

- ☑ 若懷疑有貪污或其他罪行發生（例如詐騙），應盡快向廉署（電話號碼：2526 6366）、警方或其他執法機構舉報。